

警員稱遇襲 十多人制服旅巴司機

抄牌釁手執掌摑客

【本報訊】尖沙咀漢口道遊客集中地，昨日發生懷疑警察擗人暴力事件。一名旅遊巴司機停車等候遊客時，有三名警員上前指違例泊車抄牌，司機求情無果怒罵「乞兒，抄啦！」雙方發生爭執，他報稱遭掌摑面頰及狂扯衣領，其後涉嫌襲警罪被捕。有日籍遊客目睹過程大感驚愕，表示「香港警察怕暴力」。

本報記者 俞凱穎

被捕旅遊巴司機李偉明（三十七歲），在一間旅遊巴出租公司任職，做了約一年。公司表示，李偉明工作態度良好，從未被投訴。被指擗人的警員（編號八xxx）事後稱受傷，由救護車送院檢查。同車女導遊及一名日本遊客聲援替司機討公道，主動要求到警署作證。現場在漢口道近中間道路口，上址經常有多輛旅遊巴停泊路邊，以方便遊客出入酒店或前往購物，警方也時有趕車甚至抄牌，市民見慣不怪。

日本遊客聲援司機

昨天上午十時半左右，姓李事主駕駛旅遊巴到上址停車，由女導遊帶領十五名日本遊客往附近店鋪購物，期間前後亦停泊了其他車輛。過了約五分鐘，突有一輛警車駛至，走出三名警員執行突擊抄牌行動。事主因未獲預先警告，大感勞累求情不果，取出執照予警員時，憤而吐出「乞兒，抄啦！」其中一名警員聞言激動，一個箭步趨近，事主報稱被人掌摑左面頰，又被人拉扯衣領，他不甘被打出言論，期間十多名警員聞訊趕到支援，並以涉嫌襲警罪，將事主拘捕帶署。

警方表示，警員在要求司機出示駕駛執照時，對方情緒激動並襲擊警員，於是將他制服拘捕。

行為不檢可被檢控

早前前往購物的日本遊客及女導遊折返，和在場其他車輛司機皆目睹爭執經過，不值有人執法期間使用暴力，包括女導遊、一名日本遊客、一名司機一行願意到警署挺身作證，為事主討回公道。但現場消息稱，證人向在場警員提供要求後，曾被告知「若講錯嘢，會妨礙司法公正！」、又說「咪亂做證人，講錯嘢，告埋你！」最後女導遊陪同事主到



▲肇事旅遊巴停泊在尖沙咀漢口道

本報攝
本報攝

底薪制司機告票自付

【本報訊】旅遊巴出租車公司負責人何小姐表示，旗下司機採底薪制，基本底薪約二千元，其他收入包括開車時薪、貼士小費等；如有交通違例接獲告票，司機要自行繳付罰款，因此一旦被抄牌，當天工作所得收入若不夠彌補，隨時等同白做。

她指出，其公司是向旅遊公司供應出租車輛，司機當天收入，以駕車時薪計算，通常一天約十小時，每小時薪酬廿五元；另外有顧客小費，但數額因人而定。香港地少車多，許多街道沒有設立大型車泊位，司機為方便旅客到目的地落車，許多時難免要「偷雞」違例泊車。有些旅遊公司會願意代繳抄牌罰款，但情況並不普遍。



停車未熄匙 司機仍中暑

【本報訊】烈日炎炎再有職業司機懷疑開工中暑。一名身材肥胖的旅遊巴司機，昨日在露天停車場停車等候時雖沒熄匙，仍難耐車廂內高溫頭暈不適，懷疑中暑報警，需送院救治。有同業指旅遊巴司機經常要停車等遊客，在酷熱天氣下停車熄匙非常難受。

出事旅遊巴司機年約四十四歲，身材肥胖。昨日上午十一時許，事主將車停泊在黃大仙廟旁一個露天停車場，並無熄匙，疑因陽光射入車廂影響，車內氣溫偏高，他突然感

到頭暈不適懷疑中暑，連忙飲水欲降溫，又落車呼吸新鮮空氣，其後仍感不支，決定報警求助，救護員到場將司機送院，經救治後幸無礙。

對於有同業懷疑中暑，行家陳先生希望政府豁免職業司機停車熄匙。他表示，駕駛旅遊巴已逾三十年，旅行團每日到不同地方遊覽，司機動輒要等候兩、三小時，但不可離開車廂；在酷熱天氣下如要停車熄匙，司機將非常難受。



遭扒頭舞蹈家傷重不治

【本報訊】在秀茂坪曉光街遭扒頭重創的芭蕾舞學校女校長，延醫五日後於昨午不治，警方將循兇殺案處理，務求追緝狂徒歸案繩之於法。

死者徐滿芬（四十四歲），在七月九日深夜，於曉光街體育館上完課後，取道曉光街返家

，途經秀茂坪郊遊樂場公園附近一處樓梯時，遭狂徒扒頭重創倒地昏迷，所攜帶的名牌手袋及一部手機不翼而飛。途人發現報警，警方當時列作劫案。她在送院後一直命危，直至昨日下午三時許終於不治。



阿伯感冒行山中暑亡

【本報訊】一名感冒未愈的六旬老翁，昨晨服藥後仍堅持參加行山活動，走到荃灣花山引水道時突然昏迷，同行友人懷疑中暑報警；因沒有清楚指出事發位置，消防員花十五分鐘才找到現場，馬上替傷者做急救，惜送院搶救後不治。

死者楊×泉（六十三歲），已退休，早前加入一個行山團體，會員多是退休人士，每逢星期二會有行山活動。其妻表示，丈夫最近兩日患有感冒，仍未完全康復，出發前還會服藥。猝死原因有待調查，暫時未知是否受患病影響或中暑。

昨晨九時三十分，事主在荃灣荃景圍和其他山友集合後出發，全部共約一百五十人，分作每四至五人一組，路經上、下花山，預計約兩小時完成全程。事主與四名會員起步後約一小時，開始感到不適，曾坐在路旁休息約半小時，之後再力撐繼續行程，詎料走了只約十分鐘，在下花山引水道附近突然昏迷暈倒，其他會友忙報警求助。

消防員趕至搜索，疑因報警人士沒有清楚指出事發位置，消防員在荃錦公路步行十分鐘至大橋村村口，再沿引水道前行約二百米後，始找到事主正確位置，由於事主情況危急，馬上進行急救，跟着用擔架床送事主落山，期間一名救護員跨上事主身上不停做心外壓，再由消防員在旁打傘，惜送抵仁濟醫院搶救後證實不治。妻及兒子事後趕到醫院，知道噩耗傷心不已。



拒入老人院 躁翁刺傷妻

【本報訊】觀塘月華街一對八旬夫婦，昨日疑因入住老人院問題起爭執，躁夫失控用生果刀刺傷老妻後，手持利刃向鄰居求助，訛稱妻子自殺，警員到場揭發真相將老翁拘捕，並將受傷老婦送院救治。

求助鄰居訛稱妻自殺 涉嫌傷人老翁朱×明（八十二歲），其妻林×玉（八十三歲），頭部受傷，送院時清醒，經救治後已無礙，警方檢走一把十一吋長利刀作為證物。案發現場為觀塘月華街五十二號月明樓一單位，姓朱夫婦與子女同住，兩人常因家庭問題吵架。據悉，老翁因需要持拐杖協助步行，起居不算方便；家人擔心難於照顧，最近曾考慮是否安排入住老人院，但遭老翁反對。

昨日上午十一時許，老翁疑因入住老人院及金錢問題，與妻發生

激烈爭吵情緒失控，老伴慘被生果刀刺傷頭部，血流如注受傷倒地。老翁見妻受傷，一時徬徨無計，到鄰居處拍門求助，訛稱妻子自殺；但鄰居見老翁手持染血利刀，覺得可疑報警。大批警員持盾牌接報到場，安排救護車將老婦送院救治，經盤問下懷疑老翁刺傷妻子，將他拘捕蒙頭帶署。疑犯由於須待松枝相助，由警員攜扶送上警車。

不少長者因擔心被子女遺棄，十分抗拒入住老人院，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助理總幹事林文超表示，長者吵架常有發生，但不應使用暴力及不法行為。中國人有「家醜不可外傳」傳統觀念，長者遇有問題時極少找社工幫助，呼籲一旦遇上無法解決的問題時，應主動聯繫附近長者中心或家庭服務中心，尋求社工協助，不要用消極或違法的方法解決問題。



斬妻案疑犯被控謀殺

【本報訊】將軍澳彩明苑斬妻案被捕的五十七歲男子，昨日被警方落案控告一項謀殺罪，今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。

被捕男子姓李，涉嫌與七月十一日早上，在將軍澳彩明苑貴閣發生的一宗謀殺案有關而被捕。案中他的五十二歲妻子，被發現不省人事，倒臥在一單位內，她頭部及頸部多處受刀傷，當場被證實死亡。該名男子今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。